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編輯委員：洪信濤、蔡順周、陳淑惠、高山維
盧水生、江榮華、侯秀珠、何雅鶴
王傳謙、洪春元、侯啓惠、林惠珠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瑋、蔡秀雯、劉淑珍
吳姿蓉、陳玟吟、張彥中、林倍安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在這充滿感恩及溫馨的節日裡 獻上我們最誠摯的祝福
未來一年裡新的開始 祝福您事事順心 吉祥如意 新年快樂

羊年得意賀新年

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 張茂昌 暨全體理監事 向大家拜年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理事長 暨全體理監事 向大家拜年
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 許茂南

勞動法大翻修 攸關薪資、資遣費、退休金、育留津貼、吹哨者等重要法案 張茂昌：擴大墊償基金範圍 罰鍰提高 新增保護檢舉者扭轉勞工弱勢處境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立法院日前通過多項勞動法重大法案，如勞基法修正案、就業保險法、勞動檢查法等法案，對扭轉勞工弱勢處境，已獲得部份改善。

勞基法28條修正有兩大重點，一是對於歇業清算破產公司，墊償基金墊償範圍一舉從員工六個月工資，擴大到退休金(舊制)、資遣費(新舊制)，兩者合計六個月(六個基數)。其二，勞工應被清償債權，除從工資擴大到退休金(舊制)、資遣費(新舊制)外，並將相關債權順位提升到與第一順位抵押權相同，扭轉勞工在債權分配弱勢處境。

行政院版本規則修正案緩衝期一年，但朝野協商版取消擴大墊償緩衝期，法案通過就上路；至於債權順位緩衝期縮短為八個月，預計10月才生效，以便金融機構調整授信制度。因應墊償基金墊償範圍擴大，雇主每月繳交的墊償費率上限也將提高，由現行萬分之10提高到萬分之15。

過去20年產業外移嚴重，關廠歇業案例層出不窮，老闆脫產積欠薪資、退休金，勞工是最大輸家。過去幾年從全國關廠工人連線、華隆自救會、太子汽車等勞資爭議案，勞工四處抗爭，讓政府單位疲於奔命。

為此勞動部大幅翻修勞基法28條，全面處理勞工債權。修正案擴大工資墊償基金範圍，讓勞工被欠的退休金、資遣費都至少可以拿到六個基數，再由政府代位求償。後續未清償金額，則透過提升抵押權順位，與銀行團等債權機構協商按比例分配。

勞動部表示，勞基法28條擴大墊償範圍，適用對象必須符合事業單位破產、歇業、清算，其認定基準，將以相關程序結束為準。

至於債權分配順位提升八個月後才生效，勞動部表示屆時則以法院針對債權分配判決為基準。以華隆自救會為例，大園廠拍賣後，勞工債權只分到196萬元，但未來第二階段頭份廠再拍賣，自救會就可以援引修正後的

勞基法，與銀行團共同分配債權。

全國勞團總會總會長張茂昌表示，對於雇主未給付資遣費、退休金，罰鍰由9萬至45萬元拉高為30萬至150萬元，並限期給付，否則可「按次罰」。雇主提撥退休金方面，新法明訂雇主應依勞工2%至15%月薪按月提撥，且每年年底檢查退休金是否足以支應隔年的退休員工，若不足最慢在隔年3月底前須一次補足，否則可開罰45萬元。

就業保險法方面，被保險人收養未滿3歲兒童，在試養期間，可比照有親生子女者，申請最長6個月、投保薪資6成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若最後並未成功收養，須返還所領取的所有津貼。

過去勞工檢舉公司勞動條件差，總會擔心遭報復，日前三讀通過勞動檢查法新增「吹哨者保護條款」，企業不得對申訴者進行解僱或有不利行為，勞檢機關亦須保密申訴者身分，違反前述規定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或併科15萬元罰金。

張茂昌指出：勞動部、立法院針對勞動三大重要法案修法已初步提升勞工勞動權益保障，但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給付應優於抵押權，而不是與銀行同一順位。銀行遇到金融風暴還有政府降低營業稅保障，勞工遇到不肖企業只會望天興嘆，銀行與弱勢勞工並不同等，豈有政府保障強者、富者，而不保護弱者，希望政府立委能落實憲法核心價值，一步到位，而不是表面關心勞工，真心對待照顧企業、銀行。

立法院完成三讀重要法案

- 勞動基準法**
 - 墊償基金保障擴大
 - 勞工債權順位提升
 - 強制雇主每年補足退休金
 - 雇主的提繳費率提高為萬分之15
- 就業保險法**
 - 收養未滿3歲兒童的試養期間可申請育嬰留職津貼
- 勞動檢查法**
 - 企業不得對申訴者有不利行為

勞基法第84-1作成解釋令 法院對未核備所生民事爭議 應依規定調整並計付工資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以往曾有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認為勞雇另行約定的效力，不受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的影響，但最高法院也有判決指出，必須同時符合「勞雇另行約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才具效力，否則仍應按勞基法規定給付加班費及假日工資。

司法院大法官103年11月21日第1424次會議，作成釋字第676號解釋。

解釋文指出勞動基準法第84-1條有關勞雇雙方對於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有另行約定時，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係強制規定，如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該約定尚不得排除同法第30條、

第32條、第36條、第37條及第49條規定之限制，除可發生公法上不利於雇主之效果外，如發生民事爭議，法院自應於具體個案，就工作時間等事項另行約定而未核備者，本於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依上開第30條等規定予以調整，並依同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計付工資。

大法官作成本號解釋理由如下：

(一)勞基法第84-1條係為因應性質特殊工作之需要，在法定條件下，給予勞雇雙方合理協商工作時間等彈性而增訂。

(二)勞雇雙方依第84條之1另行約定卻未經核備，最高法院認約定之勞動關係仍有效，可排除第30條等規

定之限制；最高行政法院則認仍受限制，二者見解歧異。

(三)勞基法就勞動條件所設最低標準，且有強制性質，除特別規定外，不容以契約自由為由規避。

(四)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地方機關核備等要件，係為落實勞工權益保障，避免勞雇約定恣意浮濫；未核備者可發生公法上不利雇主之效果，民事效力上亦應以保護勞工權益目的為判斷。

(五)核備非僅要求提供約定內容備查，且有直接干預勞動關係之民事效力，屬民法第71條之強制規定。惟因約定內容恐甚複雜，兼含利與不利於勞方之內涵，無從僅因未核備而

逕認為無效。

(六)既規定經核備者不受限制，則未核備者尚不得排除第30條等限制。如生爭議，法院應就未核備者，依第30條等規定調整，並依第24、49條規定計付工資。

全國勞團總會總會長張茂昌指出勞基法規定，雇主採責任制，必須將勞雇勞動契約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勞動部表示由於核備字眼寬鬆，很多雇主未將勞動契約送主管機關或只送審，未經審查通過即逕行實施。

張茂昌表示，以往法院實務判決呈現兩極化，大法官之解釋文從有利勞工方向解讀，未來相關判決可望統一見解，可防雇主濫用責任制。

張茂昌

大法官釋字第676號解釋文 衛福部屆五年置之不理 假借基本工資續調高保費 造成弱勢勞工超額負擔

99年4月30日大法官釋憲字第676號解釋文「...惟於被保險人實際所得未達第六級時，相關機關自應考量設立適當之機制，合理調降保險費，以符社會保險制度中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及照顧低所得者之互助性，落實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憲法意旨，上開規定應本此意旨檢討改進，...」
大法官釋憲字第676號解釋至今將屆5年，衛福部始終未針對此檢討改進選借基本工資調高之名不斷疊高投保薪資，造成低所得被保險人健保費超額負擔；衛福部因怠惰應檢討改進而不改進，應作為不作為嚴重損及弱勢勞工權益，已違反憲法、健保法之精神！呼籲監察院、司法院應介入調查，查明衛福部失職相關負責責任，移送法辦，以維法紀。

勞工加班 半年內未補休須付加班費 停休補休將比照新制擬定明年上路

(本報記者張彥中報導)勞動部研議明年推動周休二日，配套之一就是修訂勞基法，勞工來不及休完的加班補休，強制要求雇主補發加班費。修正草案預計年底出爐。最快明年下半年上路，約有670萬勞工受惠。

現行勞基法規定，每天正常工時八小時，正班以外若需勞工加班，須徵得工會同意，每天總工時最多十二小時，且加班時數的前兩小時須加給至少1/3工資，後每小時加給2/3。

勞動部勞動條件司長劉傳名說，加班時數經勞工同意，可改成補休時數，但很多雇主為省工資，都會與勞工協議補休，要是勞工來不及或沒時間在該年度內休完，加班時數就等於奉送給公司，討不回來。

護理人員就常有休不完補休假的問題。江姓護士說，加班形同家常便

飯，但因醫護人力短缺，根本無法讓大家都補休，結果是「跨完年，沒休到的補休也歸零」，未來若能補發加班費「再好不過。」

國家	年工時
新加坡	2402
香港	2392
韓國	2163
中華民國	2124
美國	1788
日本	1735
加拿大	1706
英國	1669
法國	1489
德國	1388

但有學者擔心，新制會造成雇主「常態性」要勞工補休，變相不發加班費。劉傳名說，加班仍須以加發工資為優先，須經勞工同意才能改成補休，否則違法。

勞工若例假或國定假日停休出

勤，依規定雇主應加發一倍工資，但雇主也常要求以補休取代。勞動部原本不打算將休不完的停休補休假也比照補發工資，理由是例假和國定假日就是希望勞工休息，比照後可能反害勞工沒休息、過勞。

現行規定	項目	未來規劃
每日不得逾8小時，每2周總工時不得逾84小時	正常工時	每日不得逾8小時，每周不得逾40小時
● 連同正常工時，每天不得逾12小時 ● 1個月不得逾46小時	加班時數	● 連同正常工時，每天不得逾12小時 ● 1個月不得逾54~60小時(未確定時數限制)
● 1天加班2小時內，每小時工資須加發3分之1以上 ● 加班3、4小時內，每小時工資須加發3分之2以上	加班費計算	不變
應優先給加班費，若勞工不願領加班費才可換補休，但勞工未休完可能會被僱主以逾假期限而銷掉	加班補休規定	若勞工選擇補休，6個月內未休完者，強制僱主換成加班費發給

諮詢申訴管道：勞動部088-085-151(限上班時間) 或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http://goo.gl/nuxJmS>
備註：若適用責任制或彈性工時會有不同規定，上述修法項目預計2016年實施

勞基法修法 全面周休二日 工時40小時 例假出勤要給工資也要補休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勞動部推動縮短法定工時，相關勞基法修正草案近日出爐，確定朝「縮短正班、拉長加班」調整，未來每兩周八十四小時的正常工時將下修成每周四十小時，也就是周休二日。

勞動部預計在2016年前上路。後續若立法院修法順利，不排除下半年就有機會實施，粗估三百四十萬名尚未實施周休二日的勞工受惠。

不過目前勞工一年有十九天國定假，將修法降到與公務員(11天)一樣，會另外多一天勞動節。整體來說，勞工全年總正常工時將比現在少四十八小時，等於少上六天班。

其他像國定假日、例假停休後選擇補休，若半年內來不及補休，雇主

應改補發加班費；勞工因天災停休出勤，須七天內補休並給加班費；輪班制勞工換班時(如今天晚班、明天變早班)，中間至少要有十一小時的休息；出勤紀錄保存期限拉長到五年。除了每天正常工時八小時、加班後最多共十二小時的規定不變，彈性工時也確定不動。

彈性工時是將每周四十小時的正常工時，改以二、四或八周計算，容許企業打破原規以因應急單或旺季。

勞動部勞動條件司長鄭傳名指出，勞基法規定勞工每天至少有一天「例假」，且例假嚴禁停休，只有在天災、事變(如戰爭、重大傳染病)或突發事件等特殊狀況，雇主才能要求勞工例假出勤。但勞基法也規

定，國定假日或特休等「例假」，經勞工同意，雇主可要求勞工出勤，只要有加倍發給工資(即兩日薪，有的僱主以補休代替發工資)即不違法。

部分僱主可能不清楚法規，或刻意把「例假」的停休規定偷渡到「例假」，以致實務上，常見僱主也以加發工資的方式，違法要求勞工例假出勤。現行只要被勞檢發現或遭勞工檢舉查證屬實，僱主僅會被開罰二到卅萬元。

劉傳名表示，例假的設計是為了避免勞工長時間、連續多日工作，勞工若出勤，僱主不該只是「用錢來抵」，還是應讓勞工真正休息，因此應事後補休。

修法方向	現行規定	未來規劃
每周40小時	每周法定工時	雙周84小時
60小時	每月加班上限	46小時
不調整	每日工時及加班上限	每日最多8小時，連同加班，不得超過12小時
不調整	變形工時	最多8周
● 國定假日、例假未休，若勞工選擇補休，應在半年內修完，否則僱主應給加班費。 ● 若是因天災地變等原因，要求勞工停止休假出勤，必須7天內補休，並給加班費。 ● 換班時，至少要給11小時休息時間。 ● 至少保存5年	補休規定	未規定
	輪班休息時間	換班時，應給適當休息時間
	出勤紀錄	至少保存1年

勞動部首創「霾害假」比照颱風、地震 地方首長依權限宣布放假 勞工可不出勤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勞動部首創「霾害假」，未來只要空氣品質拉警報，地方首長依權限宣布放假後，勞工可不出勤，停班模式比照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規定，雇主不得有扣發全勤獎金等不利處分，但也可以不給薪，也就是「無薪假」。

台灣受沙塵暴、懸浮微粒等空汙影響愈來愈嚴重，有立委要求勞動部因應。勞動部研究後日前發布函釋，將霾害納入適用「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只要地方首長宣布放霾害假，勞工即能不出勤。

勞動部表示，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發布停班停課的權責機關

是縣市首長，該辦法明列風災、水災和震災未提及霾害，同時賦予彈性的「其他天然災害」；像高雄日前發生氣爆意外，市長陳菊就是根據「其他天然災害」宣布災區停班停課。

換句話說，未來只要轄區霾害嚴重，地方首長可依「其他天然災害」宣布停班。勞工凡居住地、工作地或通勤行經宣布放假的縣市，可不出勤，僱主不能要求補上班或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但僱主若扣發勞工當日工資，也不違法。

日前，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會議(APEC)在大陸北京舉行，由於霧霾嚴重，大陸當局曾宣布工廠停工、中小學幼兒園及事業單位放假；大陸瀋陽市去年也曾傳出研議在嚴重空汙

時，實施員工工休或彈性工作制。

至於什麼情況能放霾害假？現行台灣因易遇到颱風，僅「颱風假」有明確風力或雨量放假標準。但勞動部說，地方首長仍可自行評估霾害程度宣布放假，像高雄「氣爆假」就是陳菊裁量宣布。

教育部今年六月曾公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

質惡化處理措施緊急應變作業」，明文增列「霾害停課標準」，懸浮微粒達每立方公尺五百微克或細懸浮微粒達三百五十微克，縣市首長可決定停課。該標準應可作為縣市首長決策霾害假時參考。

台灣過去曾多次因大陸沙塵暴來襲，空汙指標達上述標準，懸浮微粒甚至破一千微克。

宣布權限	縣市長
停班標準	未規定：地方首長空氣品質狀況裁量
停班對象	居住地、通勤地或工作地在宣布放假縣市者
勞工權益	可不出勤，雇主「宜」不扣薪，但不能有扣發全勤獎金等不利處分 若得出勤，須經勞工同意，雇主「宜」加給工資

勞退休金應提撥足額 不足以支應隔年退休勞工 最高開罰45萬 每年底檢查

(本報記者張茂昌報導)勞動部因應全國關廠工人訴求退休金、資遣費應全額墊償表示，勞基法修正案若完成三讀，未來可有3個管道確保勞工權益，每年年底勞保局會檢視雇主的舊制勞退休金提撥狀況，若不足以支應隔年退休勞工，最高可開罰45萬元。

立法院環環委員會日前初審通過勞基法修正案，除加強檢查雇主提撥退休金狀況外，第二個管道是一旦雇主積欠薪資、退休金等，可由基金墊償6個月的退休金加資遣費，已達及時協助的目的。第三則是將勞動債權順位提升到與銀行債權並列為第一順

位，已較過去邁出一大步。

勞動部表示，適用勞退舊制的勞工，僱主每月應依其2%至15%薪資，提撥為退休準備金，勞保局在每年年底前檢視專戶餘額，若不足以支付隔年退休的勞退休金，須於隔年3月底前補足，若限期未補足可開罰9~45萬元。

勞動部自99年起持續調查退休金提撥，目前僅剩約1.5萬家等待清查，預計明年中完成。

勞工福祉司長孫碧霞說，舊制勞退專戶目前約有141萬個帳戶，每月地方勞工局均會查核，檢視公司是否確實提撥最少2%的退休金進戶頭，

未按时提撥又不改善者，就會被開罰2萬至30萬元，並可連續處罰。

孫碧霞針對勞退新制說明，僱主每月須提撥員工薪資的6%進退休金專戶，勞保局會每月檢查，若不足額會

限期改善，否則每日加罰3%滯納金，目前勞退新制共有603萬個帳戶，雖然提撥率達99.7%，但每月勞保局仍打上萬通電話催繳。

勞退新制	類別	勞退舊制
603萬	帳戶數	141萬
6%員工薪資	每月應提撥比率	2%至15%員工薪資
99.7%	提撥率	未統計
每日加罰3%滯納金	未按月足額提撥	開罰2萬至30萬元

備註：針對勞退舊制，未來每年年底均會檢視金額是否足以支應隔年退休金，違者可開罰至多45萬元。

全國勞團總會 會員福利無限好

<p>祝賀金</p> <p>1. 結婚禮金：3000元（入會滿2年）</p> <p>2. 生育禮金：1000元（入會滿1年）</p> <p>3. 獎學金： （每年8月申請且入會滿1年） 高中組發給1200元、大專組發給1500元、研究組發給2000元</p> <p>4. 重陽敬老金： （每年6月申請且入會滿1年） 會員或父母、公婆、岳父母年滿75歲與會員同住同戶，每人發給敬老金1,600元並邀請餐會</p> <p>5. 工會退休禮金：5000元（入會滿15年、65歲）</p> <p>慰問金</p> <p>6. 住院慰問金：1000元（住院滿4天以上並入會滿1年）</p> <p>7. 急難救助慰問金：重大事故生活陷</p>	<p>入困境經查屬實發3000~10000元</p> <p>8. 職災事故慰問金： 輕殘10000元 中殘20000元 重殘30000元 死亡300000元</p> <p>禮品</p> <p>9. 五一勞動節禮品之份</p> <p>10. 會員慶生暨新會員勞教：全程參加贈餐盒及伴手禮各一份。</p> <p>補助金</p> <p>11. 會費50%優惠：會員入會滿30年自第31年起每月常年會費減半</p> <p>12. 會費免費優惠：會員入會滿40年自第41年起完全免繳會費</p> <p>13. 勞、健保費補助：享政府40%勞、健保費補助</p> <p>14. 勞工儲蓄互助社：補助股金300元（入社滿1年）</p> <p>15. 勞工儲蓄互助社社員貸款利率補助</p>	<p>：可分7年84期償還</p> <p>16. 休閒育樂補助： （國內）1日補助300~550元 2日補助1000元~2000元 （國外）補助團費20~25%</p> <p>17. 汽、機車強制險補助金額：機車100~130元、汽車150~250元，附加險補助14%</p> <p>18. 300萬、500萬團體傷害險補助：工會補助600~800元，會員自付2500~3800元</p> <p>其他保險保障及福利</p> <p>19. 會員60年壽險疾病死亡保障：10萬元（入會滿1年）</p> <p>20. 會員70年意外險保障：死亡150萬元、殘廢5~150萬元住院每日1500元、骨折亦可申請</p> <p>21. 勞工儲蓄互助社免繳所得稅：</p>	<p>儲蓄股金未達100萬元免繳所得稅</p> <p>22. 勞工儲蓄互助社儲金疾病死亡保障</p> <p>23. 勞工儲蓄互助社貸款保障</p> <p>24. 喪葬津貼：2500~50000元（入會滿1年）</p> <p>25. 眷屬喪葬津貼：500~1300元（入會滿1年）</p> <p>26. 關懷弱勢、寒冬送暖： （每年10月申請且入會滿1年） 提供生活必需品物資，加入儲互社另有補助</p> <p>27. 各項優惠券： 提供電影票、餐飲券……等優惠</p>
--	---	--	--

限於篇幅各項福利無法一一詳列，詳細給付要件以工會頒布規定為準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直屬各行各業職業工會

<p>高雄市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p> <p>1. 工作內容：凡從事汽車修理之勞工 2. 成立時間：42年04月20日</p>	<p>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p> <p>1. 工作內容：凡受託從事撫育嬰兒之勞工 2. 成立時間：79年12月12日</p>	<p>高雄市建築材料運送職業工會</p> <p>1. 工作內容：從事建築材料整理運送裝卸之勞工 2. 成立時間：80年06月28日</p>	<p>高雄市製材職業工會</p> <p>1. 工作內容：凡從事製材之勞工 2. 成立時間：88年10月22日</p>
<p>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p> <p>1. 工作內容：凡從事汽車拖吊、買賣、看管、清潔、整理、租賃及鎖牌換照等工作 2. 成立時間：76年09月12日</p>	<p>高雄市汽車裝潢職業工會</p> <p>1. 工作內容：凡從事汽車裝潢之勞工 2. 成立時間：80年01月16日</p>	<p>高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p> <p>1. 工作內容：協助病患清洗衣物、基礎護理、照顧、心理支持、用膳購物與生活照料之勞工 2. 成立時間：80年09月13日</p>	<p>高雄市雜誌職業工會</p> <p>1. 工作內容：雜誌採訪、編輯、文宣撰寫之勞工 2. 成立時間：88年10月22日</p>
<p>高雄市日用品運送職業工會</p> <p>1. 工作內容：凡從事日用品運送之勞工 2. 成立時間：79年07月27日</p>	<p>高雄市拖駁船員職業工會</p> <p>1. 工作內容：凡從事拖駁船工作之勞工 2. 成立時間：79年09月19日</p>	<p>高雄市廢金屬處理職業工會</p> <p>1. 工作內容：凡從事廢金屬收集加工處理之勞工 2. 成立時間：86年05月22日</p>	<p>高雄市導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p> <p>1. 工作內容：凡從事導遊服務工作之勞工 2. 成立時間：90年01月05日</p>
<p>高雄市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p> <p>1. 工作內容：從事食品雜貨如油、鹽、醬油、味精、罐頭、餅乾、糖果、菸酒、飲料、餐飲、小吃、滷味、飯盒包裝、整理、運送……等之勞工 2. 成立時間：80年05月08日</p>	<p>高雄市農事服務職業工會</p> <p>1. 工作內容：從事土壤處理、農作物種植栽培、施肥、噴藥、病蟲防治、除草、保護、收割、農產品包裝及整理、家畜配種、疾病防治、果樹維護之勞工 2. 成立時間：80年06月25日</p>	<p>工會就是您的 119</p> <p>您或您的眷屬、親友如有疑難問題，透過司法途徑解決須負擔訴訟費、審判費、執行費、郵資等龐大開支。若由工會協助或請總會長 張茂昌協助處理。所有服務均免請客、免送禮、免酬金（外縣市亦可）</p>	

雲南 昆大麗 石林 楚雄 古城雪山八日遊

一、活動日期：暫定104年3月16~31日八日。

二、報名費用：每人32,200元（費用含全程交通、住宿、膳食、門票，不含護照、簽證、機位稅、各項小費、自行消費部分）。因單男或單女不能湊成雙人房，需補單人房間差額，歡迎邀請親友參加。

三、福利部分：
入會滿一年補貼團費20~25%；參加者由工會加保1000萬旅平險。

四、貸款服務：
參加者如有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社員身分，可提供84期旅遊貸款及補貼利息服務，請洽詢會務人員。

五、行程特色：
1. 全程無購物無自費，讓您一次了解少數數南民族及神奇仙境美景。
2. 彝人古鎮：以雲南、貴州等地彝族高規格古建築民居為原型，以“彝風”為主，是一座高品質宏偉壯觀的傲古建築群。
3. 楚雄恐龍博物館：全球保存數量最多、最完整的恐龍化石，多為侏儸紀化石，漫步其間有種站在恐龍骨架上的感覺。
4. 大理喜洲居民：三道茶歌舞秀：三道茶指的是苦茶、甜茶、回味茶，其象徵意義為「頭苦、二甜、三回味」的人生哲理。
5. 雲南映象秀：62面鼓的鼓風、鼓韻、120個具有雲南民族特色的面具；亦真亦幻的舞臺、燈光及立體畫面效果展現傳統之美。

六、活動行程：
第1天：高雄→昆明→金馬碧雞坊→南屏步行街
第2天：陸軍講武堂→遠眺崇聖三塔→大理古城→洋人街
第3天：大理洱海公園→團山觀景台→點蒼山→天龍關車上下→世界文化遺產→麗江古城→大水車→四方街→黑龍潭公園→茶馬古道博物館
第4天：麗江→玉柱擎天景區→玉湖村納古村落騎馬→雪山草甸→湖汊→玉湖→土司鹿場→玉龍書院→東巴院落→納西神泉→摩崖石刻→東河古鎮
第5天：喜洲白族民居→三道茶表演→楚雄恐龍博物館→彝人古鎮→太陽廣場
第6天：楚雄→天下第一奇觀-路南大小石林風景區
第7天：石林→昆明→金殿→圓通寺→圓通公園賞櫻化→雲南映象秀
第8天：昆明→高雄

保母術訓開課通知

一、衛福部規定所有收費保母103年年底前須完成登記。
二、名額僅30人且非會員亦可報名，請各會員報名從速。
三、報名須立即繳費，洽詢電話：07-3333143~5
（上班時間8:30~12:30、13:30~17:00）

訓練費用：\$8,000元（自費班）
上課日期：104.4/13-104.5/15
上課時間：周一~五9:00~16:30
檢附文件：1.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2. 2吋光面脫帽相片3張。

保母術，找場地？
設備最新，交通便利近三多商圈



▲安全餐膳區



▲進修學習區



▲調製區



▲清潔區

詳細租借規則請上網：www.lua.org.tw或電洽3333143
高雄市保母職業工會

愛的叮嚀

1. 2/18-2/23（星期三~一）春節連續假期、2/27（星期五）和平紀念日暫停辦理會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2. 自104年1月1日起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及年逾65歲已領取其他社會養老給付再從事相關工作者，可在本會直屬職業工會辦理勞保職業災害保險。

3. 會員或會員眷屬曾參加才藝表演得獎或有特殊才藝者，請提出相關演出資料向本會登記，經本會審核通過將擇期邀請演出，請向會務人員登記。

4. 如果您是新、原住民身份的會員，請您至本會填寫「新、原住民會員個人資料」，本會將提供政府相關就醫或生活協助及課程訓練等補助資料，俟您的權益請務必盡速配合，謝謝您的協助。

5. 「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自103年8月起實施「助學貸款專案」，提供社員股金內2%、股金外4%之優惠年利率，還款期限最長七年84期，每學年度上學期申請時間為7~9月、下學期為1~3月受理申請，讓您求學無負擔。

6. 本會原住民會員請注意：內政部目前對參加儲蓄互助社原住民身分者有補助方案，讓急需借貸的原住民社員有相關補助辦法，讓您借貸沒煩惱；請速辦理入社，入社滿一年補助股金300元，入社資格請洽07-3333143林安安小姐。

全國勞團總會 關心您

2015年新制 涵蓋勞工、房產、賦稅、醫療與民生經濟 請別忽略自身權益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 2015年有多項新制從元旦開始實施，包括民眾攜帶新台幣出入境限額，從6萬提高到10萬。夫妻非薪資所得從今年起，可選擇分開報稅，新制涵蓋賦稅、勞工、房地產與民生經濟各方面。

國人攜帶新台幣出入境限額，已經12年沒調整，央行宣布從元旦起，攜帶新台幣出入境金額，由過去的6萬元提高到10萬，以因應國人出國商務和消費需要，也增加國外旅客來台消費意願。

從元旦起，勞工例假日若遇到國定假日，都需要另行補休，勞動部指出，因勞工例假日未必是在周六與周日，明年起若勞工例假日遇到國定假日都可補休。

今年勞保費率從9.5%調漲至10%，影響逾1000萬名勞工，平均每位受僱勞工月保費負擔增加19元至44元不等，雇主一年負擔增加約82.7億元，

但保費調漲後，初估一年至少可挹注近150億元保費收入。

勞保費現分別由勞工、雇主和政府，各分攤二成、七成和一成。以200萬人投保最高級距43900元計算，每月保費將從834元增漲至878元，雇主負擔從2919元漲至3073元，不僅月增154元，總額亦破3000元。

元旦起，包括美髮、廣告創意等14類職務，不得採用責任制，相關類別產業勞工必須回歸每天八小時工作時制，有7萬勞工可望受惠。另外，元旦起將擴大職場母性健康保護，將準備懷孕的女性勞工納入保護，禁止從事與鉛等可能危害健康的工作。

財政健全方案進入第二階段，年收入淨額逾1000萬元的富人，要加稅，原本適用40%的稅率，提高至新增45%的第六級稅率，估計全台共有9000多戶高收入家庭將增稅。兩稅合一可抵稅額減半政策上

路，自元旦起，股東獲配屬於2014年度以前盈餘，享有的抵稅比率，已確

定將從目前的100%降為50%。

2015年新政策上路

賦稅 1. 開國國稅 2. 兩稅合一 扣抵稅額減半 3. 夫妻非薪資所得可分開報稅 4. 中小企業增雇員工扣抵薪資稅 5. 身障免稅車限同戶二親等所有，排氣量不逾2400CC 勞工 1. 例假和休息日若「撞」國定假日應補休 2. 美容美髮等14種職業勞工，排除適用責任制 3. 獨力負擔家計等10類弱勢族群，補助2000元的職業訓練薪資 4. 農漁會受雇人員、未依規定成立並報備的大樓管委會適用勞基法 5. 勞保費率(含失業保險費率)調高到10%，勞工每月負擔增加44元保費 6. 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年逾65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金者給付者，再工作，可單獨保職災險 7. 擴大實施二階段上路，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分級管理；另備保護產婦及再生產的女性員工，如避免提重物	房產 青年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延長至2016年底 民生經濟 1. 旅客入出境攜帶限額自6萬提高至10萬 2. 酒品促銷廣告須加「禁止酒駕」等雙響語 3. 賣場超商等販賣酒品或含酒精飲料設專區 4. 實施CNP新制，食品廠同類產品全廠全認證 交通 1. 市區可引進開放式雙層公車 2. 肢體障礙的一般民衆開放使用三輪機車 考選 1. 初等考試、國安特考五等的國文科目增加複選題 2. 海巡特考應考資格取消兵役限制，體檢增加握力 3. 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列選試科目，並修正及格方式 環保 廢食用油回收業車輛及人員佩帶工作證證應收油 農業 農民身分證及農機使用證，可在加油站買農機用油，減免5%營業稅
---	--

交通部研擬逾75歲以上駕駛 每3年重檢測 未過關收回駕照 影響76萬人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 交通部鑑於年長者交通肇事率偏高，擬強制75歲以上駕駛人，每3年要回監理所做記憶力、手腦並用等認知機能檢測，未過關者將收回駕照，不可再開車或騎機車，初估有近76萬名高齡駕駛受影響，最快今年上半年上路。據統計，死亡的交通事故中，除20歲到30歲的年輕群肇事比率最高外，其次就是65歲以上的長者。考量高齡者和其他駕駛的安全，交通部研擬對75歲以上駕駛人訂定駕照回收機制，公路總局在全台舉行公聽會，蒐集民眾意見，以納入政策考量。

交通部說，現傾向參考日本做法，規定75歲以上駕駛每3年回做認知機能檢測，若未過關，一周內複試，若再未通過，就須到醫院檢測，如經醫師判定認知機能不宜再開車或騎車後，就會強制收回並註銷駕照。最快今年上半年上路。

公路總局指出認知機能檢測包括寫下當下的時間、日期，辨識10種圖案，並在一定時間後寫出記憶結果，考8題至少答對5題；同時還會測試判斷力和手腦並用能力，如畫出指定時刻的時鐘，總測試時間約30分鐘。公路總局說，考量民眾可能因中

風引發短暫記憶或腦力受損，若復健後恢復，經醫生鑑定，將可再到監理所重做認知檢測，通過後就可恢復原有駕照，不需再考照。

公路總局說，之前在南部和東部舉行公聽會時，有不少年長者和醫師建議70歲以上就該管制，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草案

對象 ▶ 75歲以上持有汽、機車駕照的駕駛人 重點 ▶ 每3年回監理單位做認知機能檢查，包括寫下當下的時間、日期，以及考記憶力、判斷力、手腦並用能力等；初檢未過，一周後複檢 ▶ 複檢認知機能仍未過關，經醫生鑑定無誤後，將收回並註銷駕照 ▶ 經治療或復健改善認知機能，並通過檢測，可恢復持原駕照資格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內容還在研議，尚未定案)

終結懲罰婚姻 夫妻免再稅一起 今年報稅就可適用 65萬對夫妻受惠

(本報記者陳玖吟報導)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正案」，夫妻的股利、執行業務等非薪資所得可分開計稅，今年五月報稅就適用新法，約有六十五萬戶受惠。

財政部估計，目前夫妻合併申報約兩百八十萬戶，修法後影響稅收一五一億元，每戶約可減稅二萬三千元。醫師、律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職業者，以及高股利的投資族夫妻，今年五月就可少繳一點稅。

新制採三種計稅方案：包括現行的「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稅」、「夫或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夫、妻及受扶養親屬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稅」，還有修法後新增的「夫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

財政部指出，新法上路對夫妻皆是高所得，且又有股利等非薪資所得者最有利，對一般雙薪家庭則影響不大。夫妻可分析兩人在薪資所得和非薪資所得的收入結構，比較稅率與稅額差異，選擇最有利方式計稅，但都需要合併申報。官員表示，覺得太複雜、怕算錯的民眾也不用擔心，財政部提供的稅額試算服務，會幫納稅人算出選哪一種方式來報稅最有利。

三讀修正條文也規定，夫妻感情不睦、婚姻暴力或其他因素分居，所得稅可分開申報所得稅，不必「報」在一起；但需有客觀證據，經財政部認定才能申請，如提出夫妻分居達半

年以上證明，或因家暴取得保護令等法院相關證明者，即符合各自報稅資格。

這項修法緣於101年1月20日大法官第696解釋指出，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稅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相關規定在103年1月20日失效。

項目	103年		104年	
	單身	夫妻	單身	夫妻
標準扣除額	7.9萬元	15.8萬元	9萬元	18萬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8.8萬元	12.8萬元	8.8萬元	12.8萬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0.8萬元	12.8萬元	10.8萬元	12.8萬元
免稅額	未滿70歲本人、配偶及其受扶養親屬	8.5萬元	同	同
	滿70歲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	12.75萬元	同	同
		103年	總距稅率	104年
0~5.2萬元	5%	0~5.2萬元	5%	
超過5.2~11.7萬元	12%	超過5.2~11.7萬元	12%	
超過11.7~23.5萬元	20%	超過11.7~23.5萬元	20%	
超過23.5~44.0萬元	30%	超過23.5~44.0萬元	30%	
超過44.0萬元	40%	超過44.0~100.0萬元	40%	
無	45%	超過100.0萬元	45%	

立院通過稅捐稽徵法 經濟弱勢者可申請延期 分期繳納 最長不超過3年

(本報記者林信安報導) 立法院會日前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經濟弱勢者可申請延期、分期繳納稅，最長不得超過3年，對於適用範圍、標準等，財政部將於公告後半年內訂定子法規範，未來經濟弱勢民眾將可稍稍紓解納稅壓力。

財政部於98年訂定「綜合所得稅延期繳納稅款辦法」，協助在金融海

嘔中頓失收入的民眾，減輕繳納綜合所得稅的壓力，但是辦法僅規範「遭遇天災、車變或重大財產損失」的民眾可以申請延遲繳納。

新增條文將「經濟弱勢者」納入其中，同時授權財政部訂定子法做實際認定，讓申請的對象常態化，未來經認定的經濟弱勢民眾，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財政部說，認定標準等

細節將於母法公告後半年內出爐。

立法院日前通過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未來取得許可證的藥商除非遭週不可抗力因素，否則應在許可證有效期間持續供應罕見疾病藥物，若若停止製造、輸入，須於半年內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否則可罰10萬元至50萬元罰鍰，甚至廢止藥物許可證。

此外，像是坐月子中心、護理之家，還有專收慢性病患者、精神障礙者的護理機構，未來不拒絕、妨礙主管機關進行評鑑，經評鑑一旦違反情節重大，衛福部可調降評鑑合格類別，或廢止合格資格，若是違反設置標準，將被罰6萬至30萬元罰鍰，甚至被要求停業、廢止許可。

勞動研議增加育嬰津貼 修法後生雙胞胎可增加到7成新 三胞胎8成新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 總統馬英九去年八月出席勞保保人數破千萬人慶祝活動時，曾指生雙胞胎很辛苦，「補助方面是否酌予提高？」因此勞動部近日研擬相關方案。

勞動部因應總統馬英九正研議增加育嬰津貼：現最長可領六個月、六成新薪資，未來可望增為六個月、領七成新，三胞胎可望領八成新，以此類推，最快今年上半年修訂草案，估計約四千到六千人受惠。若雙胞胎爸爸、媽媽滿育嬰津貼六個月，各可多領一萬八千多元，共約三萬六千元。

勞動部官員，勞保生育給付去年五月才改為雙胞胎可領雙份，而目前就業保險基金財務相對健全，內部研議增加生雙胞胎者的育嬰津貼，並且改用就業保險基金支付，「企業很多不加薪，希望給付可多給些。」雖多胞胎以上增發育嬰津貼，但應不會領到「百分之百」薪水，將設計上限。育嬰津貼是給已請育嬰假的爸爸或媽媽領，兩人可先領，但不能同時請育嬰假，一次最長可請兩年，但只能請領最長半年的育嬰津貼。

依就業保險目前平均投保薪資31218元推估，生雙胞胎的媽媽現請領育嬰津貼，每月可領18731元，照條法規劃，未來每月可多3122元，領滿六個月共多領18732元，爸爸增領相同數額。粗估就保基金每年最多增加2.2億元支出；修法草案仍待立法院三讀通過，實施時程尚未定。

額。粗估就保基金每年最多增加2.2億元支出；修法草案仍待立法院三讀通過，實施時程尚未定。

育嬰津貼門檻放寬規劃		資料來源：勞動部
現行規定	修法規劃	備註
申請資格	勞工就業保險年資滿1年，子女滿3歲前請育嬰假	不變
給付內容	最長可領半年、每月6成新，生雙胞胎以上者不會增給	生雙胞胎者可增加到7成新，三胞胎可增到8成新，以此類推，但最高不會超過100%